



“便捷”还是“便劫”?谨防“免密支付”漏洞

□ 本报记者 王姿

从扫码乘车、自助结算到视频平台会员自动续费、音乐软件订阅续订,“免密支付”这种“无感”支付方式已经渗透到生活的各个场景。然而便捷的背后却隐藏着银行卡被盗刷的风险。最近,一起“苹果手机凌晨被盜刷162笔”的事件,将“免密支付”的安全漏洞推上舆论风口,引发大众对“免密支付”安全性的关注和讨论。“免密支付”是否安全,如何在规范中发展“免密支付”模式,以及如何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等问题成为普遍担忧。

“免密支付”或存盜刷风险

4月3日,“苹果账户凌晨被盜刷162笔”的消息登上社交平台热搜。一名苹果手机用户称,在毫不知情的情况下,于凌晨2:50到5:51之间被不法分子连续盜刷162笔交易,总金额超过8万元。这名用户说,这些盜刷交易通过游戏充值、App订阅的方式进行,每笔金额并不大,但因频次高,导致经济损失巨大。

这并非个例。今年3月初,多名网友在网上发文称,自己的苹果手机遭盜刷,这些网友的微信或支付宝无故出现多笔扣费,金额从几千元到一万余元不等。在社交平台相关话题下,还有消费者称手机账户在深夜被盜刷98元用于某款游戏充值。因绑定的信用卡设置了每日交易上限,才避免了更大金额的损失。

此前,苹果客服在回复媒体时表示,不法分子可能是利用了苹果的“免密支付”功能,用盜取的账户给购买了“代充”服务的顾客充值。

“免密支付”是指“无需密码即可完成支付”,是部分支付平台或应用为提升支付便捷性推出的功

能,用户开通后单笔交易金额在一定限额内可直接扣款。近年来,作为一种无须输入密码即可完成交易的支付方式,因其便捷性受到不少消费者和消费平台的青睐。

消费者被盜刷的遭遇,均指向手机开通的“免密支付”功能。“不查不知道,一查吓一跳。”有消费者在查询时发现,自己居然与打车平台、共享单车租车平台、停车服务平台、电商平台等十多家机构,签约了“免密支付”或自动扣款的服务。

权限开放易引资金损失

在黑猫投诉平台上,有超6万条投诉涉及“免密支付”,这些投诉包括用户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开通“免密支付”,无法取消功能,开通后乱扣费等,发生的场景则集中在电商平台、租车平台、会员开通以及二手平台等。

对互联网知识了解较少的老年群体,因网络消费辨识能力相对较弱,更容易陷入网络消费“陷阱”上当受骗。此前,在2024年5月,中国消费者协会(以下简称“中消协”)发布的《2024年第一季度全国消协组织受理投诉情况分析》中指出,有老年消费者点击了某购物平台上的抽奖链接后被自动扣款;一些短视频平台利用算法锁定老年人推送离奇、浮夸“微短剧”,然后再以极低价格诱导其继续观看并默认开通“免密支付”,随后按集扣费并自动播放下一集。

《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成员、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王风和律师表示,“免密支付”的出现,本用来提升用户体验,节省交易时间;但目前出现了“难避免”“难取消”“高风险”等问题,若这一功能被不法分子利用,会带来严重安全隐患。在他看来,尽管“免密支付”通常设有支付上限,如常见的1000元以下,



但这一上限主要是针对单笔交易的,缺乏对交易频次的限制和监控措施。不法分子往往利用这一漏洞,在短时间内进行高频次小额交易,以规避系统风控。

针对用户广泛反映的“免密支付”存在“难避免”“难取消”以及“高风险”的问题,2025年3月25日,中消协发布消费提示,提醒消费者在网络购物时谨慎使用手机“免密支付”功能,避免因账户权限过度开放而引发资金损失。同时建议消费者应定期检查是否绑定支付宝、微信或银行卡,并关闭不必要的“免密支付”。消费者对于不常用的第三方应用支付授权,应及时移除,减少潜在风险。

“商家和支付平台都应履行信息披露和安全保护义务。”王风和律师建议在支付界面的显眼位置设置“关闭免密支付”的快捷方式,并以明显的标识提醒用户潜在的风险。支付平台则需强化系统的安全性,定期更新防火墙等安全防护措施,以防止用户信息泄

露和盜刷事件。

多措并举保护支付安全

“免密支付”作为数字时代的便捷工具,尤其是在日常通勤、超市购物等小额且频繁的场景中,消费者更重视支付安全、支付效率。那么,面对“免密支付”功能背后的安全隐患,如何在推动“免密支付”业务健康发展的同时,保障消费者的财产安全与支付安全呢?

受访专家认为,一方面支付平台需要优化“免密支付”的确认流程和信息披露,必须确保“免密支付”得到消费者的明确同意,避免默认授权的误导性做法。另一方面,不应鼓励诱导用户在每次支付时都重复开通“免密支付”功能,而应在用户明确同意的基础上,设定合理的“免密支付”限额,并向用户提供方便的取消权限和修改限额的方法。

此外,在监管方面,市场监管、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以及消费者协会、行业组织等机构应加大对“免密支付”行为的监管力度,完善监督和治理机制。通过约谈指导、立案调查、责令整改、公开曝光等手段,对相关平台和商家进行有效的制约和惩罚,从而推动整个行业的自我规范。

王风和律师建议,应制定专门针对“免密支付”的法律法规,明确规定支付平台的责任与义务,为消费者权益提供更有力的法律保障。同时,支付平台和监管机构共同构建“支付安全事前告知+事中控制+事后补救”的全链条保障机制,通过技术和管理手段,提升用户隐私保护和交易安全等级。如通过风险提示、支付限额控制、异常交易监测和用户教育等措施,增强消费者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从而降低“免密支付”的风险。

漫画/高岳

员工酒后作业身亡,为何法院判决认定工伤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 本报通讯员 刘雨

“醉酒作业死亡”是否必然排除工伤认定?近日,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工伤争议案件,认定案发泵房一氧化碳浓度严重超标,员工即使不饮酒,中毒结果也无法避免,判决撤销人社部门不予认定工伤的决定。

老宋为某物业公司维修职工,工作岗位为公共维修。一日深夜,小区水泵房突发故障,老宋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然而,在水泵房抢修汽油机水泵作业时,老宋意外死亡。经司法鉴定,老宋血液中乙醇含量高达114.6mg/100ml,远超法定醉酒标准。一氧化碳检测数据显示,其碳氧血红蛋白饱和度达28.5%,符合一氧化碳中毒后溺死。

事发后,物业公司主动为老宋申请了工伤认定,但人社局以老宋血液中检出含量114.6mg/100ml的乙醇,属于醉酒,作出不予工伤认定决定。物业公司不服,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认为,本案中,老宋虽然在工作时间内饮酒,并达到法律规定的醉酒标准,但一氧化碳为无色、无臭、无味气体,普通人无法通过嗅觉感知,且案发泵房一氧化碳浓度严重超标,老宋不仅无法通过其嗅觉闻到一氧化碳,且在通过案发泵房人口并下爬至泵房底部过程中就足以吸入过量一氧化碳,导致中毒溺亡。因此,老宋醉酒与其在工作时间内

死亡之间并无因果关系。被告人社局提出老宋因醉酒为由,仅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作出不予工伤认定决定,属于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应予以撤销,并对物业公司提交的工伤认定申请重新作出决定。

裁判后,人社局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目前该案判决已生效。

本案主审法官代祖勇表示,《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六条虽然规定“醉酒不得认定工伤”,但司法实践中需要结合具体案情判断。首先,案发泵房的客观环境与老宋死亡结果具有必然性。案发泵房一氧化碳浓度超国标23倍,且属无色无味气体,即使未饮酒,作业人员仍无法通过感官察觉危险,中毒结果不可避免。其次,物业公司管理缺陷系主因。物业公司从未对汽油泵进行危害辨识,未制定操作规程,未开展安全培训,管理人员未尽到隐患排查义务,这些管理漏洞直接导致作业环境存在致命风险。

代祖勇认为,当劳动者用生命敲响安全生产的警钟时,司法有责任穿透形式表象,守住权益保障的底线。对于劳动者醉酒在工作中伤亡的,不构成工伤为通常情形,本案仅是例外情形。劳动者应严格遵守规章制度,切勿工作期间饮酒。企业必须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安全操作规程,加强作业现场管理,做好安全教育培训。无论是劳动者还是用人单位,都应当准确理解工伤认定的法律标准,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乘客“开门杀”致人伤残,责任如何分担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王佳淑

道路上车来人往,突然的停车开门,可能会撞倒从旁经过的骑车人,酿成严重的交通事故。此类事故被大家俗称为“开门杀”。那么“开门杀”肇事引发的后果驾驶员和乘客应该如何分担?近日,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由“开门杀”引发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2023年5月,任某某驾驶车辆自东往西方向行驶至黄岩区某路段时,因乘客王某某开车门时未注意安全,与自东往西方向由周某驾驶的电动车发生碰撞,造成周某受伤及两车损坏。此次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由乘客王某某负主要责任,驾驶人任某某负次要责任,周某无责任。

周某受伤后被送往医院救治。经鉴定,周某某外伤致右股骨颈骨折,遗留右髋关节活动功能丧失达25%以上,评定为十级残疾。任某某驾驶的车辆已向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保额200万元),本次事故发生于保险期限内。后周某某向黄岩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王某某、任某某、保险公司共同赔偿其因此次交通事故造成的各项经济损失256215.43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主要的争议焦点为保险公司是否应当对车上乘客王某某在事故中所负责任承担赔偿责任。这关键在于如何理解保险条款中关于“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在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约定。在道路交通活动中,机动车作为道路交通活动的参与者,应视为一个整体,无论驾驶人的驾驶行为还是乘客的开门行为,均应认定为系使用被保险车辆的行为,乘客的开门行为无法脱离驾驶员的

行为独立存在并对外造成影响,故乘客王某某的开门行为应视为驾驶人任某某使用车辆行为的一部分,保险公司应对周某的损失在交强险及商业三者险限额内予以赔付。本案最终确认周某某因此次交通事故造成的合理经济损失由保险公司赔偿256125.43元,该案一审宣判后,保险公司提出上诉,二审维持原判,目前,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本案主审法官喻夏解释,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车辆停稳前不得开车门和上下人员,开车门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第七十七条规定,乘坐机动车,开车门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可见,开门下车妨碍他人通行,属交通违法行为,驾驶员及乘客在停车、开门、下车的过程中要仔细观察,避免对他人及来往车辆造成伤害。

本案中,乘客王某某在未确保安全的情况下贸然打开车门,引发了本案事故,造成了周某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其对事故的发生存在主要过错,应承担本案事故的主要责任;而另一方面,本案事故虽因王某某开门引发,但驾驶人任某某在乘客下车时不仅要确保车辆停放安全位置,还应预见可能发生的危险并进行防范,故其对本案事故的发生亦存在一定的过错,应承担本案事故的次要责任。

喻夏提醒,驾驶员在日常驾车过程中应当养成良好的停车习惯,有序停车,不能影响其他车辆和行人的通行,在乘车人员上下车时注意提醒其观察周围行人,确保安全之后再打开车门。此外,行人和过往车辆在路过停在路边的车辆时,也应保持警惕,建议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并减速慢行。



车间里的“黄金大盗”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肖文秀 孙小婷

金化技师利用职务之便,在工厂内部通过自制化学制品吸附生产线液槽内的金元素,并带出工厂提炼金块赚取外快。近日,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以盗窃罪向法院起诉孟某等3人,法院经审理后作出一审判决,以盗窃罪分别判处被告人孟某、刘某、李某有期徒刑13年至6年6个月不等,并处罚金。目前,判决已生效。

孟某是大丰区某电子公司金化技师,负责化金生产线上金槽内氰化亚金钾(俗称金盐,内含金元素)添加、使用数据填报。在日常工作中,孟某发现,生产线上金盐的实际损耗值低于理论损耗值,存在套取利益的空间,便通过购物软件购买了吸金材料自制“吸金包”,在当班期间,偷偷将吸金包放入化金槽内,下班后再将其带离公司提炼金块后销售。

为防止偷窃事件被发现,孟某在2020年4月拉车间经历刘某人伙,又在公司开设第二生产线时被发现数据失衡,于2023年4月拉第二生产车间化金线代组长李某人伙。李某负责将分厂“吸金包”带出厂区交由孟某进行化金处理,刘某负责为两人打掩护,将生产线的金液检测异常数据进行瞒报。

不过,对“吸金大法”掌握不够熟练的李某很快

就露出了马脚,因为将吸金包放入化金槽时间太长,导致化金槽内的金盐浓度数值低于正常值。2023年8月28日,该公司化验室主管在检验车间时发现金盐浓度异常,复测两次后数据依然低于正常值,调取车间监控后发现李某行为异常,当即向相关情况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同时向公安机关报警。

2023年9月1日,李某在广东被抓归案。次日,心存侥幸仍留在公司上班的刘某、孟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审讯中,李某表示,“当初,正因为孟某和李某跟我说手法很隐蔽,不会被发现,可以赚大钱,我才加入的。这次就是因为我太马虎,将吸金包放入化金槽时间太长,导致化金槽内的金盐浓度数值低于正常值才露馅的……”

经查,该团伙销赃数额高达1780余万元。截至2024年4月,孟某和李某的家庭陆续向公司退出了合计9000余万元的违法所得,三人利用赃款购置的房产和车辆也已被公安机关查封。

办案检察官表示,本案案发是因为“吸金包”意外的“水落石出”,若不是意外发生,李某等“黄金大盗”还会持续“吸金”。为此,相关企业一方面要规范生产管理制度,制定员工定期轮换、定期巡检等制度,开展自查自纠,另一方面要完善监管手段,注重升级技术设备,实现产线数据采集自动化,用技术创新不断提升企业竞争力。

漫画/高岳

“外嫁女”有土地承包权吗

万家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雷书彦

农村外嫁女权益保护是一个涉及法律、社会习俗和现实执行等多层面的复杂问题。农村外嫁女土地承包权的保护,不仅关乎妇女权益,更涉及经济发展及社会公平。尽管妇女权益保障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明确规定外嫁女享有平等的土地承包权,但在部分农村地区,外嫁女的土地承包权仍可能面临“因婚失地”“因婚失权”的情况。黎某(女)系重庆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某村村民,

在1982年第一轮土地承包中,作为家庭成员在前述集体经济组织获得了土地承包经营权。1996年黎某外嫁,但是她的户籍未迁出,婚后也未在夫家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1998年第二轮土地承包时,黎某的长兄以黎某已外嫁为由,将其排除在土地承包经营权人范围外,并取得彭水县人民政府颁发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共有人并不包括黎某)。后黎某离婚,发现自己丧失承包共有人资格,遂提起仲裁请求确认其承包共有人资格,该请求获得支持,以黎某长兄为户主的农村承包经营户以及集体经济组织不服前述仲裁结果,诉至法院,请求撤销仲裁裁决。

彭水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虽然黎某长兄为户主的农村承包经营户未取得承包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所载明的共有权人并不包括黎某,然而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等

提示

□ 本报记者 徐鹏

近日,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格尔木市公安局刑警支队经缜密侦查,成功破获跨省医保卡系列盜刷案,抓获犯罪嫌疑人9名,缴获涉案药品价值5万余元,彻底斩断涉及公民个人信息窃取、医保凭证伪造、异地盜刷销赃的犯罪链条。

3月29日,格尔木市民翟某报警称,其医保卡于3月22日在山西临汾某药店出现3笔金额较大异常支出,而本人从未前往过该地,疑似医保卡被盜刷。格尔木市公安局刑警支队迅速抽调精干警力开展侦查工作,通过对报案人医保卡消费记录、资金流向等进行细致分析,初步发现该起案件是跨省作案,涉及多人结伙作案的有组织犯罪。3月31日,雷某、霍某某等多名群众相继报案,均反映医保卡在山西临汾、福建漳州等地被异地盜刷。

因作案手法高度相似,侦查员随即对多起案件线索进行深度挖掘与串并分析,经研判,该类案件在青海省其他地区已累计发案10余起。随着侦查工作的持续推进,一个横跨多省、组织严密的隐蔽犯罪团伙逐渐暴露在警方视野之中。

侦查员依托“省州市三级联动、多警种合成作战”模式,综合运用技术手段,一个以“非法获取信息、技术伪造验证、异地流窜盜刷、集中物流销赃”为主线的全链条犯罪团伙浮出水面,该团伙利用不同地区药店监管存在的差异,采取“一人持卡、多地流窜”的方式疯狂作案,他们经非法渠道获取参保人员个人医保信息,在异地药店通过扫描医保电子凭证(二维码)的方式盜刷医保卡,将盜刷所得的高档药品或保健品通过物流渠道运往外地集中销赃,严重侵害了群众的医保权益。

为全面查清犯罪链条,侦查员积极与医保、通信、物流等部门联动,对涉案人员活动轨迹、通信记录、物流信息等进行全方位梳理,逐步勾勒出犯罪团伙的组织架构、人员分工和作案规律,为精准打击和抓捕行动提供坚实支撑。

面对涉案人员分散多地且侦查意识较强的复杂局面,侦查员连续作战,攻坚克难,星夜兼程奔赴山西临汾、福建漳州等地展开侦查。3月31日晚,依托精准的大数据分析,侦查员在临汾市某出租屋将犯罪团伙伙主要成员杜某某、高某某抓获,现场查获了大量伪造的青海居民身份信息医保卡。审讯中,杜某某供述其受“上家”赵某指使,通过虚构身份,伪造凭证等手段盜刷医保卡,并将涉案药品或保健品通过物流运往漳州销赃的犯罪事实。

为彻底斩断犯罪链条,侦查员乘胜追击,扩线追踪,于4月12日、14日分别在山西临汾、福建漳州将幕后主使赵某、姜某等团伙骨干,共抓获涉案人员9名,缴获涉案牛黄丸、阿胶丸、片仔癀等高档保健品共计价值5万余元。至此,这个长期流窜多地、利用技术手段实施医保盜刷的犯罪团伙被成功摧毁,涉及公民个人信息窃取、医保盜刷、物流销赃的完整犯罪链条被彻底斩断。

案件侦办过程中,格尔木公安始终坚持“深挖彻查,追根溯源”的原则,通过拉网式排查,深度研判和证据固定,全面查清了该犯罪团伙从个人信息窃取、医保卡盜刷实施到物流销赃的完整链条,并同步追查涉案医保卡信息泄露源头,严防次生风险发生。

基于上述案件,警方提醒广大群众:一要及时修改初始密码,防止因社保卡丢失,被他人使用社保卡初始密码刷卡消费,一旦发现社保卡遗失应立即挂失。

(二)注意核对消费信息。每次使用社保卡进行结算时,应注意核对消费信息,尤其是就医信息和社保卡信息,确保人卡相符,使用金额和社保卡余额相符。

(三)不使用他人社保卡。不要使用他人社保卡冒名就医和购药,也不要将本人的社保卡给别人冒名使用。

(四)警惕预防诈骗短信。参保人收到“社保卡异常消费”“领取医疗补贴”等类似诈骗短信,切勿向陌生人发送验证码、社保卡支付密码等信息,谨防上当受骗。

(五)发现盜刷及时报警。如果发现自己社保卡被盜刷,应立即报警,并保存、提供相关证据,如被盜刷金额、交易记录、社保卡信息等。